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569號

原告 丁建國

被告 陳宥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298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頁）。核原告所為更正後之聲明，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處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

01 在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
02 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現於法
03 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
04 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被告於114年11月17日具狀表示
05 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場，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場為言詞辯論
06 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是
07 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告到庭，且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0日加入暱稱「花花」、「草
12 草」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佳璐」、「開元客服專員」等
1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
14 團）擔任取款車手。而系爭詐欺集團先於112年4月28日在Li
15 ne張貼投資廣告，並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劉佳璐」、「開
16 元客服專員」向原告佯稱可在開元公司提供之應用程式操作
17 獲利，惟須先面交儲值金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8 112年5月17日下午5時15分許，在原告位在臺南市東區之住
19 處交付750萬元予被告。被告則係依系爭詐欺集團之指示到
20 場，且假冒為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黃柏
21 瑞」向原告收款，並交付偽造之收款收據予原告。被告取得
22 上開款項後，旋於臺南市東區遠東百貨麥當勞餐廳，將該款
23 項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獲取3,000元之報酬，
24 原告因而受有75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賠償75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
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54號詐欺等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且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9頁），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甘願為系爭詐欺集團收受不法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係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0萬元，即屬有據。

（二）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亦有明定。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利率未經當事人約定，亦無法律可據，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5%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係於112年5月17日受有750萬元之損害，業如前述，依前揭說明，原告得請求自翌日即112年5月18日起算之利息。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1日（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5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0萬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01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
04 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05 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王政偉